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哈信息学发[2023]13号

## 关于评选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2023年 “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和引导青年学生将个人成长与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紧密结合起来，争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省教育厅要求，现决定开展2023年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2023届全体在籍毕业生

### 二、推荐名额：

序号	学院	在籍学生总人数	推荐“优秀毕业生”人数	备注
1	软件学院	1352	68	本科49人，专科19人
2	艺术设计学院	248	12	
3	商学院	182	9	
4	电子工程学院	205	10	

### 三、评选标准：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2.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生行为准则，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在校期间成绩不能挂科（专业课及选修课均无不合格补考情况）现象，且学习成绩（文化课成绩）排名不低于年级排名前 30%。

4.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集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模范带头作用突出，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有突出的表现和事迹。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具有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且每学期体育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

7.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已签订就业协议或升学。

#### 四、评选程序：

##### （一）学院评选推荐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以学院评选推荐为主。评选推荐工作由各学院统一组织进行。先进行学院内初评，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然后报送学校进行联评。各学院在评选过程中要向学生明确公布评选标准、公示时间和公示方式，要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使学生在参与评选中受到教育。

##### （二）学校联评

各学院评选推荐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然后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联合其他部门进行校级评选。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学校批准后，颁布表彰文件，并对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颁发证书。

#### 五、有关要求：

1.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

2. 评选过程中，如因学院通知、审核、公示等工作不到位引发漏报、错报等问题，由所在学院负责。

3. 凡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在离校前因违纪或其他原因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党团和行政处分或未能获得学位者，一律撤销优秀毕业生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4. 请各学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将电子版《哈尔滨信息工程

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和 2023 届优秀毕业生个人事迹材料以及评选过程的电子影像资料以学院单位打包汇总后发送至学生处，并将纸质版《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审表》（正反打印、一式两份）、《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和 2023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个人事迹材料报送学生处，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 七、时间及报送方式

各学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如有学院逾期没有向学生处报送推荐材料的，视为放弃本年度参评资格。

评选材料报送联系人：赵向春

联系电话：15776220406

电子信箱：hxcizhaoxiangchun@126.com

- 附件：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汇总表
3. 2023 届优秀毕业生个人事迹材料

